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7—06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17年9月27日，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预中标公告，确定我公司为“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的预中标供应商。本项目总投资12,906.45万元。

今日，公司收到该业主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3、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906.45 万元, 包含新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投资 7,500.48 万元, 及项目公司拟采用 TOT 模式从政府方获取已建成管网 5,405.97 万元。

(1)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园区, 建于荣成路与富安路交叉口, 富安路以东, 荣成路以南, 富康道以西, 荣祥路以北。建设用地符合《河北省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2 版) 及《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 m^3/d , 总占地面积 42333.54 m^2 (约 63.5 亩), 总建(构)筑物面积 10911.98 m^2 。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容积率 0.26, 建筑密度 24.36%, 绿地率 35.0%。

项目分近期和远期建设。

近期: 规划近期至 2020 年, 处理规模为 0.7 万 m^3/d ,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 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工业园区。

远期: 规划远期至 2030 年, 处理规模为 2.3 万 m^3/d ,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 主要收集范围为规划的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工业园区以外区域。

(2) 已建成污水管网:

根据目前芦台实际道路情况, 已随道路投资 5,405.97 万元, 完成 24.35Km 污水管网建设。

4、中标价: 合作期内近、远期综合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03 元/吨; 近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4.93 元/吨。

5、项目合作期: 合作期为 30 年 (含建设期)。

6、2016 年度, 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7、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总投资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1.49%。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项目中标，符合公司“调整转型，创新发展”的战略思想，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3、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未来将需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4、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的风险；

5、该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

6、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